

(3)关于股份支付的问题

基本情况：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，2017年10月14日，诸城奥扬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诸城奥扬新能源”）与日照奥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日照奥翔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诸城奥扬新能源将其持有奥扬科技72万股股份转让予日照奥翔，相关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，本次发行全部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1,656万元（72万股*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3元/股）与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出资金额180万元的差额1,476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。日照奥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，其成立后存在合伙人结构的变动，变动原因是个别合伙人离职，日照奥翔合伙人于2020年8月17日签订了《日照奥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、退出机制。

关注要点：在注册阶段第二次问询中，证监会要求发行人结合日照奥翔与诸城奥扬新能源、日照奥翔合伙人签订的协议的关键条款、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合理性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